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在 2015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关于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工程施工和物业管理服务四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015 年，广东水电集团租赁本公司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本公司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本公司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广东水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茂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90 万元。

2014 年，广东水电集团租赁本公司房产交易金额 28.8 万元；本公司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交易金额 80 万元；本公司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交易金额 370.81 万元。欣茂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易金额 258.94 万



元。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广东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张定辉先生为广东水电集团派出董事，因此，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和董事张定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合同 签订金额 (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出租房产	广东水电集团	45.00	28.8	14.46
租赁船舶	广东水电集团	80.00	80.00	100.00
工程施工	广东水电集团 及其子公司	1,000.00	370.81	0.07
物业管理	欣茂物业公司	290.00	258.94	100.00

(三)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张远方。



(2)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东水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东水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表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651,336.71
净 资 产	276,937.82
主营业务收入	435,864.19
净 利 润	5,672.27

2.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杨敬东；

(2) 注册资本：300万元；

(3)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家庭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游泳馆；专业停车场服务。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省水电二局内



(培训中心北楼)。

(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欣茂物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欣茂物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751.00
净 资 产	68.00
主营业务收入	1,236.00
净 利 润	-294.00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广东水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53%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东水电集团租赁本公司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本公司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本公司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预计交易



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欣茂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90 万元。

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粤水电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粤水电已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